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刘浩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推选刘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戴登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（简历见附件 1）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（简历见附件 2）如下：

1、刘浩先生、戴登安先生、方福前先生、黄跃明先生、李承波先生、张同祥先生、余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刘浩先生为召集人。

2、刘京建先生、陈结淼先生、李承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刘京建先生为召集人。

3、李姝女士、陈结淼先生、吴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李姝女士为召集人。

4、陈结淼先生、刘京建先生、戴登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陈结淼先生为召集人。

以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。

聘任戴登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李承波先生、张同祥先生、余絢先生、周福江先生、梁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戴登安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（简历见附件 3），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四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戴登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杨志春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见附件 4）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，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、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选举和聘任结果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8 日

附件 1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简历

刘 浩，男，45 岁，硕士研究生，EMBA, 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合肥市热力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合肥市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院长、董事长，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、党委委员，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本公司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。刘浩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戴登安，男，43 岁，大专文化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师、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、董事、副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，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、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、党委委员。戴登安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附件 2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简历

刘浩、戴登安简历见附件 1。

刘京建，男，63 岁，本科，中共党员，研究员。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办公室副主任，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，中国人民大学深圳仁达信息公司总经理，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书记、副院长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刘京建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陈结淼，男，51 岁，法学硕士，中共党员，教授。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副院长，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安徽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，安徽省刑法研究会副会长，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咨询员、安徽省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、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、合肥市仲裁委仲裁员、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，以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陈结淼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方福前，男，63 岁，经济学博士，中共党员，教授。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师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，北京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会长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政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社科基金评审组专家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方福前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李 姝，女，46 岁，经济学硕士、管理学博士，中共党员，教授。历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。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中国博士后基金会评审专家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专家，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李姝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

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黄跃明，男，53 岁，本科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师。历任合肥市财政局工业科副科长，合肥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处副处长、法人代表，合肥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处长，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。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、工会副主席，本公司董事。黄跃明先生除担任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纪委书记、党委委员、工会副主席职务外，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李承波，男，50 岁，大专文化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师。历任安徽商之都人劳处处长、党委委员、配送中心总经理，安徽五交化公司副总经理，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安徽百大中央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六安百大金商都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巢湖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李承波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张同祥，男，43 岁，本科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公司采购经理、营运总监。现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

安徽空港百大启明星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安徽百大易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张同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余 絢，男，41 岁，本科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，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会计师。现任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，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余絢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吴 红，女，40 岁，本科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师职称。历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部部长、总经办主任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、营运中心总监助理、营运副总监，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，公司营运总监。吴红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附件 3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戴登安先生、李承波先生、张同祥先生、余絢先生简历见附件 1、2。

周福江，男，40岁，本科，中共党员，历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，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常务副总经理，公司营运总监。现任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本公司副总经理。周福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梁红，女，53岁，本科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营师、中级政工师。历任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、总经理，公司采购中心副总、总监，公司总经济师。现任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安徽百大中央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，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梁红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附件4：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

戴登安，男，43岁，大专文化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师、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、董事、副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，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、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、党委委员。戴登安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联系方式

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689 号金座 A25 层

邮编：230088

电话：0551-65771035 传真：0551-65771005

邮箱：daidengan@163.com

杨志春，男，32 岁 本科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公司证券发展部办事员、部长助理、副部长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2013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杨志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联系方式

地址：合肥市长江西路 689 号金座 A2405 室

邮编：230088

电话：0551-65771035 传真：0551-65771005

邮箱：yangzhichun140484@163.com